**化学化工与资源利用学院2020年研究生**

**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》及《东北林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招生计划**

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预计接收调剂情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习形式 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研究方向名称 | 招生计划（不含专项） | 已接收推免人数 | 公开招考招生计划数 | 拟接收调剂人数 |
| 1 | 全日制学硕 | 070300 | 化学 | —— | 46 | 2 | 44 | 26 |
| 2 | 全日制学硕 | 100700 | 药学 | 生药学 | 19 | 0 | 19 | 8 |
| 3 | 全日制学硕 | 100700 | 药学 | 药物化学 | 8 | 0 | 8 | 5 |
| 4 | 全日制学硕 | 071000 | 生物学 | —— | 24 | 1 | 23 | 0 |
| 5 | 全日制专硕 | 085600 | 材料与化工 | —— | 90 | 0 | 90 | 84 |

**二、资格审查**

根据招生简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，以收集考生电子材料的方式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。考生需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。（材料均为PDF或图片格式）

审核材料包括：考生初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，非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;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;同等学力考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复试阶段未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的考生，应在复试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，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。

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的考生复试时应提交《[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9/moe_763/201909/W020190930610945265677.docx)》图片。

考生初试准考证如丢失，可在中国研招网下载考生准考证（无需盖章）。

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，任何时候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考生身份证如果丢失，需由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。

2.复试结束后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**三、复试**

复试采取远程网络方式进行，软件平台为“钉钉”和“腾讯会议”。

（一）远程复试准备工作

1.学院将对复试全过程进行监管，并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远程复试采取“双机位+双系统”模式，一个机位（钉钉）进行面试使用，另一个机位（腾讯会议）对考生面试环境进行监控。一个系统（钉钉）进行面试使用，另一个系统（腾讯会议）作为面试备用系统，当钉钉系统发生故障时，考生可在复试老师的指导下，使用腾讯会议系统完成复试。

2.考生应提前准备好必要的硬件设备并测试网络。在学院老师的指导下，提前调试演练软件，能够熟练使用；演练中遇到特殊困难的考生，可提前向学院说明情况。

3.学院在考生面试前将对面试环境进行审核。考生应在相对独立、安静的场所（家、宿舍或办公室）进行复试，严禁在公共场所或培训机构进行复试。

（二）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（100分）和综合素质考核（120分）两部分。同一学科各面试小组的面试方式、时间、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要统一。

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（25分）和专业课测试（75分）；专业课遵循复试大纲，以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，由考生以面试形式随机作答。

综合素质考核：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，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，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、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，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核；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、实践经历考核，考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。

每个考生总计面试时长一般不少于30分钟，具体时间各学科可根据学科需求适当调整。

（三）计分规则

面试全程由各专业复试专家组负责考核，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专家独立给分。

复试成绩总分220分，其中专业能力考核满分100分（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5分、专业课测试75分），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20分。复试总成绩低于132分者，为复试成绩不合格。

计分规则：取所有面试专家分数平均值得出。

**四、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复试学科 | 学科分组 | 复试时间 |
| 化学 |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组 | 5月16日上午8:30 |
| 有机化学组 | 5月16日上午8:30 |
| 无机化学组 | 5月16日下午1:00 |
| 分析化学组 | 5月16日上午8:30 |
| 药学 | 生药学一组 | 5月16日上午8:30 |
| 生药学二组 | 5月16日上午8:30 |
| 药物化学组 | 5月12日上午9:00 |
| 生物学 | 生物学一组 | 5月15日上午8:30 |
| 生物学二组 | 5月15日上午8:30 |
| 材料与化学（专硕） | —— | 5月16日上午8:30 |

**五、调剂**

（一）考生调剂基本条件：

1.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3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。

4.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其它调剂要求。

（二）调剂遴选规则

1.化学学科遴选规则：

满足上述调剂基本条件后，对申请调剂到本专业的考生，按其初试统考科目（政治和外语）成绩总分排序，择优遴选，并以所需调剂计划人数的200％，确定拟通知参加复试人员名单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。

2.材料与化工遴选规则：

满足上述调剂基本条件后，对申请调剂到本专业的考生，按其初试统考科目（政治、外语和数学）成绩总分排序，择优遴选，并以所需调剂计划人数的200％，确定拟通知参加复试人员名单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。

药物化学遴选规则：

满足上述调剂基本条件后，对申请调剂到本专业的考生，要求其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含425分，按其初试统考科目（政治和英语）成绩总分排序，择优遴选，并以所需调剂计划人数的200％，确定拟通知参加复试人员名单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。

生药学遴选规则：

满足上述调剂基本条件后，对申请调剂到本专业的考生，要求其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含425分，按其初试统考科目（政治和英语）成绩总分排序，择优遴选，并以所需调剂计划人数的150％，确定拟通知参加复试人员名单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。

**六、录取**

（一）录取规则

1.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，按照教育部及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总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2.考生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；若考生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；若初试总分再相同时，按初试统考科目总分从高到低排序。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，分批次排名，分批次录取。

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考生总成绩＝初试成绩＋复试成绩

3.化学、生物学、材料与化工按一级学科招生计划录取，药学按生药学方向和药物化学两个方向招生计划分别录取。对于同一一级学科下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录取说明：同一一级学科的各研究方向，合并一起复试后，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已被确定为拟录取的考生，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可重新选择研究方向。如考生所选择的研究方向招生人数已满，而考生不同意调换至其他研究方向的，可向招生学院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的申请；因调整方向导致考生放弃拟录取而产生的剩余招生计划，可由当次复试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递补。

4.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。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；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及诚实守信情况考核结果不合格；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者；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；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审核的考生；考生体检不合格者。

（二）拟录取名单公示

学院将通过本单位官网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。公示信息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名单不予修改。名单如有变动，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，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。

**七、其他事宜**

如本细则与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复试及录取办法有不符之处，一律按照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相关文件执行。其它未尽事宜参照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东北林业大学化学化工与资源利用学院**

**2020年5月9日**